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694號

聲 請 人 來廣資產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廷芳

相 對 人 鐘月枝

劉秀芬

葉育致

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十八日共同簽發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參佰參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4年12月18日共同簽發之本票一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3,300,000元，未載到期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經聲請人於民國114年12月18日向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該本票一紙，聲請裁

01 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02 二、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、第5條第2項之規定相符，
03 應予准許。

04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
05 訟法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
07 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8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09 之不變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
10 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
11 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

13 橋頭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許智婷

14 附註：

15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16 狀申請。

17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